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告字〔2026〕38号

巴彦高勒镇永合村：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兴安盟金风200万千瓦风电制绿氢示范项目（二期25万千瓦）建设用地拟征收巴彦高勒镇永合村0.7551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土地位于巴彦高勒镇永合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巴彦高勒镇永合村，全部为农用地0.7551公顷，其中耕地0.2249公顷（旱地0.2249公顷）、草地0.5151公顷（天然牧草地0.4154公顷、其他草地0.099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1公顷（田坎0.0151公顷）。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3〕92号），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II）。每公顷应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实际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具体为：耕地44.7300万元/公顷，草地26.83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26.8380 万元/公顷。

该项目征收土地时间为冬季，耕地尚未开始耕种，且不存在违法用地，经征地工作人员现场调查确认，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24.2894万元。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具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被征地村和有关农牧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告字〔2026〕39号

巴彦高勒镇凤凰山村：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兴安盟金风200万千瓦风电制绿氢示范项目（二期25万千瓦）建设用地拟征收巴彦高勒镇凤凰山村0.3974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土地位于巴彦高勒镇凤凰山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巴彦高勒镇凤凰山村，全部为农用地0.3974公顷，其中耕地0.0209公顷（旱地0.0209公顷）、草地0.3751公顷（天然牧草地0.3692公顷、其他草地0.00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田坎0.0014公顷）。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3〕92号），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II）。每公顷应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实际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具体为：耕地44.73万元/公顷，草地26.83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6.8380

万元/公顷。

该项目征收土地时间为冬季，耕地尚未开始耕种，且不存在违法用地，经征地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11.0395万元。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具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被征地村和有关农牧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告字〔2026〕40号

巴彦高勒镇模范屯村：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兴安盟金风200万千瓦风电制绿氢示范项目（二期25万千瓦）建设用地拟征收巴彦高勒镇模范屯村0.1094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土地位于巴彦高勒镇模范屯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巴彦高勒镇模范屯村，全部为农用地0.1094公顷，其中耕地0.0118公顷（旱地0.0118公顷）、草地0.0968公顷（天然牧草地0.0292公顷、其他草地0.067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8公顷（田坎0.0008公顷）。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3〕92号），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II）。每公顷应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实际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具体为：耕地44.73万元/公顷，草地26.83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6.8380

万元/公顷。

该项目征收土地时间为冬季，耕地尚未开始耕种，且不存在违法用地，经征地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3.1474万元。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具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被征地村和有关农牧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告字〔2026〕41号

巴彦高勒镇石头井子村：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兴安盟金风200万千瓦风电制绿氢示范项目（二期25万千瓦）建设用地拟征收巴彦高勒镇石头井子村0.8744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土地位于巴彦高勒镇石头井子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巴彦高勒镇石头井子村，全部为农用地0.8744公顷，其中耕地0.0504公顷（旱地0.0504公顷）、草地0.8204公顷（天然牧草地0.82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6公顷（田坎0.0036公顷）。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3〕92号），涉及Ⅱ级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每公顷应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实际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具体为：耕地44.73万元/公顷，草地26.83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26.8380

万元/公顷。

该项目征收土地时间为冬季，耕地尚未开始耕种，且不存在违法用地，经征地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24.3689万元。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具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被征地村和有关农牧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告字〔2026〕42号

巴彦高勒镇永发村：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兴安盟金风200万千瓦风电制绿氢示范项目（二期25万千瓦）建设用地拟征收巴彦高勒镇永发村0.2692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土地位于巴彦高勒镇永发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巴彦高勒镇永发村，全部为农用地0.2692公顷，其中耕地0.0056公顷（旱地0.0056公顷）、草地0.2632公顷（天然牧草地0.26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田坎0.0004公顷）。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3〕92号），涉及Ⅱ级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每公顷应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实际补偿标准44.7300万元-26.8380万元。具体为：耕地44.7300万元/公顷，草地26.838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26.8380 万元/公顷。

该项目征收土地时间为冬季，耕地尚未开始耕种，且不存在违法用地，经征地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7.3251万元。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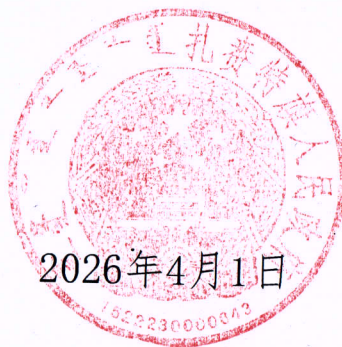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具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被征地村和有关农牧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巴彦高勒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扎政告字〔2026〕43号

宝力根花苏木扎格斯台嘎查：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兴安盟金风200万千瓦风电制绿氢示范项目（二期25万千瓦）建设用地拟征收宝力根花苏木扎格斯台嘎查0.5878公顷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拟征土地位于宝力根花苏木扎格斯台嘎查。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为宝力根花苏木扎格斯台嘎查，全部为农用地0.5878公顷，其中耕地0.0161公顷（水浇地0.0161公顷）、草地0.5717公顷（天然牧草地0.5640公顷、其他草地0.0077公顷）。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地上附着物和农村村民住宅。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为推动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内政办发〔2023〕92号），涉及Ⅲ级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每公顷应补偿标准42.1410万元-25.2846万元，实际补偿标准42.1410万元-25.2846万元。具体为：耕地42.1410万元/公顷，草地25.2846万元/公顷。

该项目征收土地时间为冬季，耕地尚未开始耕种，且不存在

违法用地，经征地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15.1337万元。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补偿对象为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六、社会保障

该项目所征土地全部为村集体所有，无具体承包人，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具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被征地村和有关农牧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宝力根花苏木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